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审批〔2023〕12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 凤池路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 报告审批的意见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单位基本同意该报告评审意见。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位于晋江市池店镇内，起于现状池峰路，终于现状凤池路，长度约 1.937km，道路

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路基宽度为 60m。项目包含 2 座桥梁，其中 1 号桥跨越南低干渠，2 号桥跨越御辇排洪渠。1 号桥桥梁长 77.8m(含桥台侧墙)，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35m 预应力砼预制小箱梁，桥梁下部结构采用轻型薄壁型桥台配桩基础，左侧桥梁墩台位于现状堤防上，右侧桥梁墩台则位于现状堤防的右侧。2 号桥桥梁长 26.04m(含桥台侧墙)，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左、右侧桥梁墩台均位于改道后的新建堤防上。

二、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 同意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防洪影响评价结论。

(二) 同意河势稳定、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拟建桥梁河床进行护砌防冲等防治补救措施，由建设单位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意见和评审意见的要求，落实好防治补救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桥梁的墩台基础施工应尽量安排在非汛期进行，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争取在汛前完成洪水位以下工程量。施工期间应编制严格可行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河道行洪及桥梁本身的安全。

- (三)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
- (四) 因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对项目造成影响的，项目业主应给予支持配合，确保项目实施。

附件：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审查会议专家组意见



2023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送审稿）审查会议专家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晋江市水利局在城市展馆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送审稿）》审查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汇报及相关单位代表的意见，审阅设计文件并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概况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新建工程，位于晋江市池店镇内，起于现状池峰路，终于现状凤池路，道路长度约1.937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行车道路包括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路设计速度为60km/h，辅道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采用60m。项目包含2座桥梁，其中1号桥跨越南低干渠，2号桥跨起御辇排洪渠，本报告主要评价1号桥、2号桥工程建设分别对南低干渠、御辇排洪渠行洪的影响。

二、总体评价

报告基本能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进行编制，内容比较完整，章节较为齐全，论证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但部分章节和图件仍有疏误，经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上报审批。

三、修改意见与建议

（一）报告文本

- 1、补充更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的依据和相关规范。补充南干渠和御辇排洪渠整治工程规划及实施相关内容。
- 2、完善工程所在地理位置，补充桥梁具体坐标以及桥梁墩台与已建堤防（护岸）的相对位置阐述。
- 3、完善桥梁设计采用的防洪标准依据；完善河道演变分析，明确河段演变趋势。
- 4、应复核设计洪水和水面线计算成果，直接引用已经审批的洪水成果时，并充分考虑项目适用性。
- 5、补充河道两侧堤顶防汛道路连通设计并列入项目投资。
- 6、复核修改结论和建议，补充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对防洪影响的建议。

（二）报告附图

- 1、应细化桥型布置图中的相关尺寸和高程标注；补充工程管理范围线、蓝线的相互位置。
- 2、补充河底、两侧堤岸护砌相关图件。

（三）其它

- 1、文本中存在错误之处、阐述欠妥、前后数值不一致的，应一并校对修改。

专家组组长：洪礼东

2023年5月19日

专家组：颜春呈、杨钊添、洪礼东

